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

二零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思软件”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唯思软件股份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本次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意见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对本事项的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3	核查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市场行业情况
4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①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唯思软件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电商平台运营及相关增值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行业代码（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I6420）。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公司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挂牌前，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张文豪	3158.8608	69.98	境内自然人
东方富海	993.1200	22.00	境内企业
杨磊鸿	316.8000	7.02	境内自然人
王长锋	45.1392	1.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4513.92	100.00	—

根据以上调查，唯思软件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法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③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规范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

文化部、原信息产业部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推动动漫产业(包括电子游戏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从多方面提出了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鼓励经济发达、创意人才资源较为丰富的城市发展动

漫游戏等文化类创意企业,支持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与教育部等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要求该系统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诱因,利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在线游戏时间予以限制。

文化部、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定义,提出了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管理手段,建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网络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

文化部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游戏业的发展方向与发展重点为: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了动漫游戏企业是文化创意产业着重发展的对象之一,要重点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网络游戏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等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等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为文化消费提供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等。

文化部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对网络游戏的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的研发生产、上网运营以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与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提出要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

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提出要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游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促进网游、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为重点任务，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

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将为唯思软件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唯思软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所处行业政策较为稳定，变化风险较小。

反馈意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用户在公司网络中购买虚拟货币和虚拟物品是否涉及金融类产品的非法融资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VS 金币是一种在 VS 对战平台中使用的模拟货币,用户通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购买,并用于在 VS 对战平台中购买游戏道具、获取收费服务等。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编号为新出网证(粤)字 033 号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编号为粤网文[2013]044-044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 B2-20070257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的经营期限内，具有在游戏中使用 VS 金币等模拟货币、其他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非法集资或非法融资是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非法集资具有如下特点:“(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2)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3)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4)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发行人在 VS 对战平台游戏中引入“VS 金币”,是为实现用户之间通过 VS 金币参与付费游戏、购买道具的目的,从而形成一个有粘性和趣味性的游戏体验,不涉及金融类产品的非法融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用户在发行人网络中购买虚拟物品和 VS 金币不涉及金融类产品非法融资问题。

反馈意见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1、公司与东方富海存在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2008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原股东张文豪、肖敬尧、杨磊鸿、张明杰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在投资资金到达公司账户的次月的 6 个月之内,完成 3 项指标:(1)唯思竞技平台在考核期最后一个月的日最高在线人数的平均数达到 50 万人;(2)唯思竞技平台注册用户总数达到 1800 万人;(3)经东方富海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

东方富海对公司的业绩考核为上述三项指标单项考核，业绩考核期满，如果公司对全部三项业绩指标完成比例均达到或超过 100%时，东方富海将向公司增加 1500 万元投资，并保证维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22%不变；如果公司对全部三项业绩指标完成比例未能达到 80%时，东方富海将不再追加投资，但维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22%不变；如果公司的任一项业绩指标完成比例未能达到 100%，但全部三项业绩指标完成比例均达到或超过 80%时，东方富海将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及原股东张文豪、肖敬尧、杨磊鸿、张明杰共同向东方富海承诺：2009 年 12 月的一个月內完成唯思竞技平台的日最高在线人数的平均数达到 65 万人，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唯思竞技平台注册用户总数达到 2340 万人。该业绩考核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上述指标无法实现，则原股东张文豪、肖敬尧、杨磊鸿、张明杰同意按比例调整其在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并有义务将该等调整部分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

2、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东方富海的《确认函》，确认：1. 原股东及公司已完 成《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业绩承诺；2. 鉴于 2009 年 8 月唯思竞技平台的日最高在线人数的平均数已经超过 65 万人，注册用户总数已经超过 2340 万人，东方富海同意将日最高在线人数的平均数的考核期自 2009 年 12 月提前至 2009 年 8 月，将注册用户总数考核期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提前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即原股东及公司已完 成《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承诺。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富海与公司及原股东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已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履行完毕，该《补充协议书》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赌情况。

反馈意见 4：2013 年 11 月，公司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回购资金的来源、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公司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创投”）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9,994,798.00 元回购彩虹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8 月 25 日，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9,994,798.00 元回购彩虹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7%），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5 日，唯思股份在《信息时报》上作了《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108000003217）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4561.44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998,202.00 元回购卢跃峰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04%），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卢跃峰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998,202.00 元回购卢跃峰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04%）。

2013 年 1 月 19 日，唯思股份在《信息时报》上作了《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108000003217）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61.44 万元减至人民币 4513.92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注协报备号 020201308006944”《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减

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85,600 元,其中,减少彩虹创投出资人民币 2,385,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14,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5,614,400 元。

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注协报备号 020201308006946”《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75,200 元,其中,减少卢跃峰出资人民币 47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139,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5,139,200 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唯思股份办理了上述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唯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2691.36	59.62	净资产折股、货币
东方富海	993.12	2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张明杰	512.64	11.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杨磊鸿	316.80	7.02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 计	4513.92	1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减资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回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彩虹创投、卢跃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彩虹创投对唯思股份增加投资 1499.4798 万元,其中 158.34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341.139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卢跃峰增加投资 299.8202 万元,其中 31.66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68.160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增资程序。后来由于公司的发展不符合股东彩虹创投、卢跃峰的预期,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决定减少彩虹创投和卢

跃峰的出资，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

此次回购彩虹创投股份所用的资金为 1999.4798 万元，除彩虹创投 2010 年投入公司的资金 1499.4798 万元，另外 500 万元为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回购卢跃峰股份所用的资金为 299.8202 万元，皆为卢跃峰 2010 年投入公司的资金 299.820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增加各股东凝聚力，以及公司未来的顺利、协同发展，公司本次减资完全是必要的。且本次减资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减资真实。

反馈意见 5：公司自主开发的《VS 三国》采用按虚拟道具收费的盈利模式；公司平台可提供其他游戏公司客户端网络游戏的对战服务，通过提供游戏道具获取相应的收入；公司通过 VS 竞技游戏平台向其他公司的广告投放服务获取广告收入；公司运营的网页游戏都是同其他游戏开发商联合运营，公司收益来源主要来自于与游戏开发商的收入分成；九鼎交易系统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佣金收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或违法经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378 号《审计报告》，查询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及备案信息，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出版业；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广告业；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编号为新出网证（粤）字 033 号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编号为粤网文[2013]044-044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东省通信

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 B2-20070257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的经营期限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在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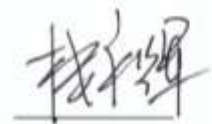


谭岳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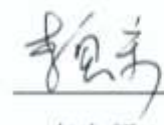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兰昌



楼永辉



李宝梁

2015年 9月2日